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中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36 号），拟转让的天津市文化用品公司全部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467,396.44 元。由于评估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其“评估报告”中计算有误，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告 2017-038），即：净资产评估值应由 166,467,396.44 元更正为 166,667,869.44 元，共调增 200,473.00 元。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文化用品公司全部股权的定价是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对价依据，因此交易价款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166,667,869.44 元(待有权部门备案后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文化用品公司股权，文化用品公

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可能使本期合并报表利润增加 25,889.09 万元。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